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月香	吕海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y00072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31,486,765.58	8,558,243,454.91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9,052,081.46	1,102,821,946.13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0,237,634.33	1,036,488,681.32	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2,409,458.18	2,815,509,536.71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4	0.3913	2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4	0.3913	2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7.27%	增加1.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96,478,510.33	23,746,974,374.74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9,814,394.22	15,480,762,312.76	9.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47,096,502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60%	45,060,15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28,830,84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9,256,578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2%	14,731,383	0		
冯晓刚	境内自然人	0.46%	13,035,726	0		
#吴鹏兵	境内自然人	0.43%	12,150,4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吴鹏兵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26,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123,667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150,467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1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燕京啤酒”)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决定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约定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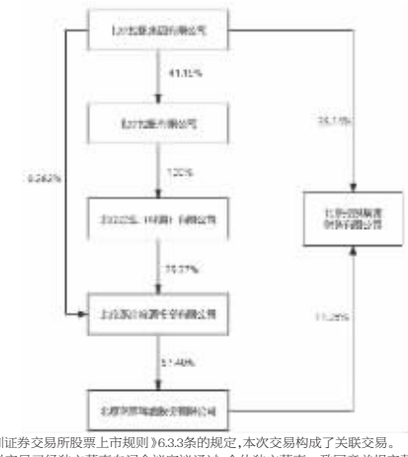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此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

③法定代表人:刘敏健

④注册资本:368,498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

⑦经营范围: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12,948664亿元人民币,比例35.14%;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额9,13918亿元人民币,比例24.80%;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金额4,083908亿元人民币,比例11.08%;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金额3,284416亿元人民币及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比例8.91%;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368,4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萌	刘敏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568,357.25万元,净资产为520,755.05万元,营业收入为49,880.59万元,净利润为10,687.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462,092.09万元,净资产为523,742.16万元,营业收入为57,314.83万元,净利润为19,164.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247,802.22万元,净资产为519,852.26万元,营业收入为62,826.90万元,净利润为17,820.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35.14%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11.08%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公司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大,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总计为人民币【7.7】亿元。且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

(3)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应分别就本公司对存款服务的具体需求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总计为人民币【7.7】亿元。

3.协议的期限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董事会决议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金融服务协议失效。本协议到期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新协议签署工作。

六、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本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可以成为成员单位之间互相融通的平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接受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交易时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本金余额为65,144.93万元,目前没有贷款余额。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产生存款利息810.14万元。年初至披露日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存款交易外,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所有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4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9,052,081.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9,475,443.2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92,916,809.8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07,160,908.74元。(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结合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经营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董事会提出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

(二)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规定,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会议由董事长耿超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会秘书徐月香投监管要求列席并履行合规核验职责。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26年8月21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于2026年8月21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6年8月21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法务、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协同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常态化组织风险评估,优化内控考核机制,推进风控数字化建设,并通过多元化形式开展普法培训,持续夯实风险防控体系。2026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

公司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十五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可持续发展“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文宇	张夏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电话	0760-87885678	0760-87885678	
电子信箱	dsh@zsjz.com	dsh@zsj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9,676,807.03	4,329,608,921.0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33,358.37	150,154,324.59	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458,708.36	146,929,750.73	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086,584.82	64,684,592.39	43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2.74%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4,580,297.78	8,956,764,573.97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6,521,618.23	5,460,613,319.97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2%	377,195,570		不适用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72%	266,504,7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31,852,233		不适用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23,000,000		不适用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78%	9,996,241	7,496,430	不适用	
安徽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9%	8,903,000		不适用	
邓顺忠	境内自然人	0.52%	6,752,811	5,064,608	不适用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123,636		不适用	
#吴桂基	境内自然人	0.35%	4,557,400		不适用	
邓冠图	境内自然人	0.29%	3,718,105	2,788,579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邓顺忠先生、邓冠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为本公司董事;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顺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除以上情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120,60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04股,合计持有6,123,606股。 2、股东吴桂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557,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1-6月归还累计发生额	2026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 计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 计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总 计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6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6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8	656.58		656.90	3.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5	0.06		0.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保雷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7	1.45		1.89	0.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云浮市宇泰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3.58		1,843.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阳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8		0.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达州)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80.43	13,772.80	238.88	19,804.55	14,686.5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惠聪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7		0.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唐山)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16	237.22		82.50	504.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61	0.05		157.5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海中顺洁柔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38	2.43		89.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洁柔悦港(中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6		0.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洁柔方里(中山)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7		2.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贝豆活竹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4		0.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江苏)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3		15.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翌辉菱(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1		0.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9.96		2,219.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7.86		4,167.17	120.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高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41.77		20.00	21.77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21,087.70	23,083.42	238.88	29,063.99	15,340.09		

公司负责人:杨裕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耀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元静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